

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國際獎助學金補助辦法

100 年12 月21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，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識技能，並協助學生開拓視野、用心關懷世界，特訂定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國際志工獎助學金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限政大企管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校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助金額：
（一）每名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至一萬伍仟元為原則（視其申請服務地區而定）。
（二）需先向校內外各相關單位（如：青輔會、國立政治大學課外活動組等）提出補助申請，經費不及或資格不符，始可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本獎助金之申請，應於志工活動舉辦日期一個月以前，填列申請表，並檢附活動計劃書與經費收支預估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如合於規定，得採隨到隨審方式審核。並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由政大企管系學生輔導委員會備查，如有特殊案件，則提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發放。
- 第五條 申請文件：
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
（二）檢附參與之志工活動辦法、活動計劃書與經費收支預估表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金採取事後補助原則，凡獲得本項獎助學金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、活動照片暨相關單據結報（機票票根或登機證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）。逾期結報與未繳交資料者，取消其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預算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，申請案將視狀況從優補助，至本獎助金用罄為止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